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1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辦理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第 4 季團體督導會議

本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第 4 季團體督導會議。由蔡宜臻主任檢察官主持、廖怡婷律師擔任督導，由何偉明促進者、黃仲天促進者、蔣大偉促進者、商德城促進者、曾俊魁促進者等人進行案件報告，本次受督案件以傷害、妨害自由、家庭暴力案件為主。廖督導針對本次促進者的分享，給予專業上的回饋，與會之促進者亦能就各自專業背景與修復經驗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。

廖督導在會議中強調，「文化差異」係為執行案件中，需要悉心覺察的要素，雙方當事人可能因母語不同、成長環境差異，導致雙方在相處過程中產生衝突。因此，促進者可以從當事人使用的語言、生活環境等面向多加觀察，以利深入理解雙方當事人的互動歷程和衝突成因。

聽了本次會議的案件報告，蔡宜臻主任檢察官深受感動，十分認同促進者所說的：修復式司法是給予人們「盼望」，如同一道溫煦的光芒，讓雙方當事人有產生對話、化解衝突的契機。

相較傳統刑事司法著重「懲罰」，修復式司法著重「關係修復」，強調雙方當事人透過對話，表達各自的想法及感受，在尋求真相、道歉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，係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制度。隨著刑事政策趨勢轉向、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，修復式司法制度更臻受重視。

修復促進者係推動修復式司法的重要角色，本署促進者

專業背景多元，來自法律、心理、社工、宗教等豐富經歷，且皆有受過法務部專業培訓課程。此外，本署每年皆會辦理多場團體督導會議以及教育訓練，藉由上述活動，促進者能相互學習砥礪，提升專業素養。本署將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，並提供促進者充足的資源和支持，以落實修復式司法的價值理念。

